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穗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的三穗县农村文体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一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穗县农村文体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乾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1709.095125万元，资产总额为790.4521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乾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06-2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填报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